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0/5
23 February 2000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蒙特利尔

1999 年制冷剂项目评价最后
报告和后续行动计划草案

导言

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下文提出了制冷项目评价的最后结论和建议。在编写这份最后报告和后续行动计划草案时，考虑到了各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收到的关于评价报告草稿的书面评论，并考虑到了在秘书处于 2000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在蒙特利尔举办的讲习班上与各执行机构和评价顾问进行讨论的结果。
2. 三个评价团访问了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 11 个国家中的 28 家公司。抽样访问的制冷项目的详细情况载于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 1999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29/5, 第 4—6 页)。抽样访问的项目占迄今已完成的总共 144 个制冷项目的 20%。虽然对企业的访问在多数情况下仅限于几个小时，但各评价团仍然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评价结果和建议（见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初步概述，29/5 号文件，附录 1，英文第 14—15 页）。
3. 现可索取顾问编写的区域综述文件和项目个案研究报告，多边基金秘书处万维网站中的一个题为“监测与评价”的新组成部分也将载入这些文件(<http://www.unmfs.org>)。

一. 淘汰 ODS、执行中的拖延、费用和全面评分

4. 有 20 个项目全部淘汰了 ODS，两个项目的淘汰数量稍微高于项目文件中预计的数量，7 个项目的实际淘汰数量稍微低于计划数量。评价团在一些项目中发现，项目文件和项目完成报告列入的 CFC 耗量数据与 CFC 实际淘汰数量不符（见附件）。在若干项目中，根据顾问们提出的询问对实际 CFC 耗量数据进行了更正。顾问们报告说，在进行上述更正时，在理解项目文件和项目完成报告的 ODS 淘汰数量计算方法方面一再遇到困难。
5. 有 4 个项目的拖延时间超过 12 个月，11 个项目出现了 1 至 9 个月的拖延，8 个项目按计划完成，3 个项目比预计时间提前完成。很多项目节省了大量经费，但是，当那些尚未结束财务工作的项目支付了尚未清偿的款项并结清帐目之后，这种情况将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变化。
6. 利用项目完成报告格式订正草案中提出的新评分办法进行的全面评分显示，3 个项目格外成功，9 个项目非常令人满意，9 个项目令人满意，一个项目不那么令人满意，还有一个不令人满意的项目。各执行机构在项目完成报告中进行的自我评估显示，有 1 个项目非常令人满意，7 个项目令人满意地完成了计划，14 个项目令人满意，但没有完成计划（见附件一）。

建议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采取的行动：

7. 制订并实施定义和程序，以便使项目文件和项目完成报告中的 ODS 停用数量计算工作更为透明和一致。

二. 多边基金和企业在为《公约》筹集资金方面发挥的作用

8. 各评价团发现，各企业经常把改用无 ODS 技术作为进行现代化、重新安排生产和改进生产的机会，所有这些做法都带来技术升级，从而需要格外的资源。在一些项目中，企业利用自己的资金支付特定的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较高的设备，而不是接受通过国际投标提供的价格较为低廉的设备。对综述报告的初步总结（29/5/Add.1 号文件）显示，在所访问公司中，一般没有很好地记录对应出资的数量和目的。常常难以判断对应出资究竟全部是改造工作的需要（成为合格的增支费用），还是为了进行现代化和增进生产，或是为了购买价格较高的设备。

9. 多边基金秘书处应该与各执行机构合作采取行动，对项目完成报告格式进行订正，以便把对应出资的资料包括在内。将提供的数据应该足够详细，以便显示企业提供资金的目的和理由，并对在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之前作出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三. 改造工作的不可逆转性

10. 各评价团建议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进行合作，制订在改造工作完成后销毁和处置设备的准则，以便补充第 22/38 号决定。通过制订销毁设备以及进行核查的程序，以及编制应销毁设备的准确清单，可能使人们比较容易地克服企业不情愿销毁具有潜在用途的零部件的现象。

建议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 应该扩大第 28/2 号决定的范围，以便包括以下内容：

(a) 请各机构在可能情况下扣发部分项目经费或报销的费用，以待提供证据，表明设备已经被处置和销毁。

建议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裁决执行：

12. 编制需要销毁或报废的标准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清单，而其他有待具体规定的零部件则可以继续作为备用零件或在维修部门使用（例如泄漏检测装置）。

四. 项目的确定和编制

13. 各评价团建议，国家臭氧机构应该积极参与项目的编制。这种参与确实很重要，近年来已经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成为经常做法。在臭氧机构强有力的国家尤其如此，这些国家的臭氧机构积极参与了项目编制工作。而在其他一些国家，臭氧机构的作用仍然有限。

建议各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采取的行动：

14. 执行机构应该在所有情况下均使国家臭氧机构参与项目的确定和编制，应该向国家臭氧机构通报工作人员和顾问进行的所有访问的目的和成果，并应继续利用区域网络会议以及双边会议进行讨论和介绍情况。

五. 项目的执行

15. 除了上文第 1.2 段讨论的对应出资问题之外，各评价团还提出了某些企业使用增支经营费用来补充原本不足的合格资本设备费用的问题。这种做法符合执行委员会第 20/6 号决定，但是，该决定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解释这种挪用并说明挪用的理由。

建议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采取的行动：

16. 应该在项目完成报告中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说明为增支经营费用所提供经费的使用情况，在挪用经营费用预算支付资本费用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应该根据第 20/6 号决定 b 段提交报告，将其作为项目完成报告的一部分，而后者的格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监测和报告

17. 各评价团就如何改进项目完成报告的内容、全面性和及时性提议了一系列措施。

18. 秘书处应该与各执行机构合作采取行动，以便订正项目完成报告的格式，并就此通报执行委员会。
